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044 号

申请人：苏松生，男，汉族，1970 年 6 月 21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新邵县严塘镇。

委托代理人：龚忍心，男，湖南五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房屋管理二所，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万松园六号之五三楼。

法定代表人：余勇，该单位所长。

委托代理人：黄骏沛，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江洁，女，该单位员工。

第三人（一）：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阳江市江城区西平路 68 号国源广场主楼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黄庆齐。

第三人（二）：广州金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20 号 516 室。

法定代表人：曾另贵，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干林，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苏松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房屋管理二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追加第三人（一）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二）广州金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松生及其委托代理人龚忍心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骏沛、江洁以及第三人（二）的委托代理人何干林到庭参加庭审。第三人（一）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不是我单位在编人员，亦非我单位采用服务外包形式用工的编外合同制人员。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到的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同庆二街 5 号确为我单位直管公房，因该处需重做天面防水层，我单位遂派单给维修项目承包方即第三人（一）进行维修，但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所述的工地负责人苏*与该项目负责人姓名不符。第三人（二）与我单位没有合作关系。因此，我单位与申请人在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期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第三人（一）无答辩。

第三人（二）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一）是不清楚这个事情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经苏*介绍到被申请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同庆二街 5 号的直管房补漏维修工程项目工作，其工作由第三人（二）的法定代表人曾另贵、曾*安排和管理，工资亦与该二人约定，工资发放则由苏*负责，其未签过任何合同或协议，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该工程项目工作时受伤，在受伤后由第三人（二）的法定代表人曾另贵、曾*支付了医疗费用一万余元，其曾找曾另贵、曾*协商受伤赔偿事宜，并对第三人（二）进行投诉，在有关部门介入下，其与第三人（二）协商无果，遂决定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争议。被申请人承认上述房屋补漏维修工程项目系其单位发包给第三人（一），第三人（一）向其单位报备的上岗人员名单中并没有曾另贵、曾*、苏*和申请人的名字，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在上述房屋补漏维修工程项目的工作情况，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二）承认系第三人（一）从被申请人处承包了上述房屋补漏维修工程项目后，将该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分包给其单位，并承认申请人系由苏*介绍到该工程项目做杂工，包括从事房屋维修补漏等工作，申请人的工作由其单位管理人员曾*负责对接，申请人的劳动报酬也是与曾*确定，申请人自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8日在该工程项目工作期间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2022年3月18日在该工程项目工作时受伤，之后未再回去工作。庭审中，申请人表示第三人（一）是被申请人房屋补漏维修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单位，而第三人（二）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且申请人与两第三人均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故其认为系与第三人（一）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交且经第三人（二）确认的《收条》载明：“今收到广州金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务费5600元整……”，收款人处有申请人签名。被申请人提交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装修工程补充合同》拟证明其单位与第三人（一）的发包关系。申请人和第三人（二）均确认该证据真实性。申请人提交的出院记录显示其受伤后首次住院期间为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4月1日。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表示不清楚；第三人（二）认为该证据与本案无关，对该证据真实性不予确认。本委认为，本案系劳动关系归属的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以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应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具有用工事实，且该用工事实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作为认定劳动关系的基础，而非以工程项目的发包主体或承包主体以及用人单位是否具备施工资质作为认定依据。结合三方诉辩意见以及查明之事实及证据，虽然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一）分别系直管房补漏

维修工程项目的发包方和承包方，但从申请人进入该房屋补漏维修工程项目工作的过程、劳动报酬约定和发放以及实际用工管理情况来看，与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一）并无直接关联，现有证据亦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一）与申请人之间存在用工管理或者建立劳动关系合意之事实，故缺乏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或第三人（一）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依据。反而，申请人的劳动报酬系与第三人（二）进行约定，并由第三人（二）发放，其工作安排和管理均由第三人（二）负责，可见申请人与第三人（二）存在对相关劳动权利义务进行合意的事实，且第三人（二）亦系对申请人实施用工管理的用人单位；加之，申请人所签署的《收条》以及第三人（二）为申请人支付受伤后医疗费、申请人向有关部门投诉第三人（二）关于受伤赔偿事宜等事实过程和证据均指向申请人的实际用工主体为第三人（二），而第三人（二）对其单位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亦不持异议，鉴此，依照本案事实及证据，应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二）存在劳动关系。最后，虽然申请人先后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第三人（一）存在劳动关系，但造成本案劳动关系之争议归根到底系因被申请人、第三人（一）和第三人（二）对工程项目中的分包关系和用工管理不够规范所致，故在本委已查明并认定申请人劳动关系归属的情况下，为减少诉累，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二）存在劳动关系之事实在本案中一并确认处理。经审查，

申请人到岗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第三人（二）对其单位与申请人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故本委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二）在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予以认定；又申请人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受伤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处于住院治疗伤情且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的期间，虽然第三人（二）对申请人举证的出院记录不予确认，但该证据为医疗机构出具，第三人（二）并无证据反驳该记录之真实性，故本委对该出院记录予以采纳，并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二）在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予以确认。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二）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二）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